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 （二）变更内容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6）刊登于2025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7）刊登于2025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